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1-112

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1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1月22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1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  
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 
年11月22日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融先生

6.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1年11月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下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(下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9,603,9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9.942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9,381,6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9.8984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22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.0445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 8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381,68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900 股，反对 119,40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9,48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1%；反对 1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888%；反对 1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381,68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400 股，反对 80,90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9,523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8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077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9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381,68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400 股，反对 80,90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9,523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8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077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9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吴媛丽律师、吕荣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21 年 11 月 22 日